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期利润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810,550,680.00 | 21.44% | 27,780,616,48.48元 | 17.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0,610,898.00 | -3.38% | 1,166,091,015.00 | 15.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3,470,523.00 | 14.05% | 1,084,643,011.00 | 64.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726,373,652.00 | -28.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3.38% | 1.35 | 15.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3.38% | 1.35 | 15.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5% | -0.33% | 10.86% | 0.3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9,792,675,620.00 | 29,141,187,886.00 | 2.2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0,928,974,161.00 | 10,350,145,738.00 | 5.59% | |

(二)非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260,791.00 | 4,331,107.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摊销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366,385.00 | 94,745,361.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20,662.00 | -5,041,52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 -52,009.00 |
| 减:所得稅影响额 | -226,585.00 | 15,412,454.0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2,333.00 | -642,335.00 |
| 合计 | -2,859,625.00 | 81,448,004.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销售242,223辆整车,比去年同期上升9.56%,包括60,356辆轻型客车,42,927辆卡车,53,981辆皮卡,84,959辆SUV,销售收入277.31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5.52%。

第三季度末预付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1.53亿元,下降比例为75.09%,主要是由于应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第三季度未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5.72亿元,增加比例为36.63%,主要是由于产量上升,原材料采购增加等。

第三季度未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增加1.99亿元,增加比例为42.77%,主要是由于新项目建设、资产采购增加。

第三季度未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8亿元,下降比例为61.54%,主要是由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第三季度未合同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1.52亿元,增加比例为62.33%,主要是由于预收整车及技术服务款增加。

前三季度税费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3.82亿元,增加比例为53.42%,主要是由于乘用汽车销量上升带来的消费税增加。

前三季度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6,684万元,增加比例为51.95%,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增加。

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0.62亿元,下降比例为290.5%,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4,151 其中:A股:38,463;B股:5,68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入股份)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1.03% | 354,176,000 |
| | | 0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一标段)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mg.gov.cn/>)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一标段)中标结果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绿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联合体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一标段)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

2、投标报价:85,461,671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3、中标人:内蒙古绿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工期:建设期706日历天,新工养护1年,后期养护2年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9 — 2024/10/30 2024/10/30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在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93,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26,796.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9 — 2024/10/30 2024/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贵钦、JNR VIE Holding Limited、广州卓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松鲍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的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额,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权人民币0.1620元。如解禁后的股息红利,公司将按照该通知(1)款的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不足1年的情况下,股息红利暂不扣税,待解禁后按该通知规定计算在内再扣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权人民币0.162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扣缴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权人民币0.1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子伟、任董事以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伟承诺: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将每年年末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卓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每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03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020-33983999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1

200550

江铃B